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汨政办函〔2019〕107号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汨罗市2019年度洞庭湖区沟渠塘 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~2020年）》和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的《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，现向各镇人民政府、市直相关单位下达2019年度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，请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措施，压实责任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。

一、工作目标。2019年，全市计划完成沟渠疏浚674公里，其中大型67公里、中型93公里、小型279公里、微型235公里；完成塘坝清淤2751口，其中大型140口、中型679口、小型1932口。严格遵循“清空见底、坡面整洁、岸线顺畅、建筑物完好、淤泥离岸、环境同步、管护到位”的要求，统筹推进年度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水资源配置和改善水生态环境，促进我市更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要求。

(一)进度安排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2020年1月底完成县级初步验收，做好迎省、岳阳市验收准备；2020年2月底，完成岳阳市级验收；2019年3月底完成省级考核。

(二)组织实施。各镇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严格执行项目实施“开工报告、台账管理、项目公示、痕迹管理、信息周报、考核量化、责任追究”等制度，严把质量关和进度关，确保工作任务按质按量按时完成。

(三)考核奖补。按照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对纳入本年度实施计划，属省级奖补范围的大中型沟渠、塘坝，省级奖补资金下达后，按考核结果、核定和拨付奖补资金；凡省市验收不达标的一律取消奖补资格，所有建设资金由所在镇村自行解决。对本年度纳入实施计划，不属省级奖补范围的小微渠道及小型塘坝，各镇要通过自筹、发动社会投资和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完成建设任务，同步验收。

- 附件:1、汨罗市 2019 年度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任务汇总表
- 2、汨罗市 2019 年度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计划明细表(沟渠)
- 3、汨罗市 2019 年度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疏浚专项行动计划明细表(塘坝)

